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4)通过]

## 69/156.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8 号决议，**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sup>1</sup>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遵循**《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以及相关任择议定书，<sup>6</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2</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9</sup>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sup>10</sup>和第五十八届<sup>11</sup>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报告<sup>12</sup>以及 2014 年 7 月 18 日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小组讨论的摘要报告，<sup>13</sup>并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5 日大会举行的小组讨论的摘要报告，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相关且导致其长期持续，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童婚、早婚和逼婚继续广为存在，包括每年约有 1 500 万名女童在年满 18 岁前结婚，目前有超过 7 亿名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继续广为存在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6 及其总体目标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在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减贫、教育、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并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继续有碍可持续发展、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包含贫穷和缺乏安全感，童婚、早婚和逼婚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社区依然很普遍，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始终将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本身就是发展的阻碍，会助长贫穷循环的长期持续，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加剧，

---

<sup>7</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sup>11</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sup>12</sup> A/HRC/26/22 和 Corr.1。

<sup>13</sup> A/HRC/27/34。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与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成见以及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有害做法、观念和习俗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终身暴露于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风险之下，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仍然是世界各地改善妇女和女童教育以及提高她们经济及社会地位的阻碍，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对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贫穷，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所有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并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参与直接关联，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而每一个有可能遭遇或受到这些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拥有平等获得优质服务的机会，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及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医疗护理，

1.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

2.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妇女和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且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妇女和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除其他外应配合、支持和参与旨在消除赤贫的努力，并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及保护她们的权利，是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4.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优质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同时确认教育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更知情地选择自己生活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5.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北京行动纲要》<sup>14</sup>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7.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sup>15</sup>纳入了关于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等一切有害做法的具体目标，确认童婚、早婚和逼婚是发展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一个阻碍，并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将这个具体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8.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报告<sup>12</sup>发布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实施方案以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已婚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以及与此事项有关的法律改革和政策；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sup>1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5</sup> 见 A/68/970 和 Corr. 1。